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本次新增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广告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广告响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米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米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米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米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原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天原怡亚通向四川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就该事项由天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一、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郑商所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对广西融桂怡亚通的白糖指定交割仓库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及因期货交割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承担34%的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2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南京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南京兴港怡亚通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港投资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郑州兴港投资集团提供49%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怡亚通”)股东协商,对青岛城发怡亚通拟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汇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青岛城发汇融提供43%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和保理,额度期限不超过二年。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及文件中的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周国辉先生代表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

十五、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六、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56268F
法定代表人	刘苏华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主要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3.12%的股权;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6.88%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6,009	营业收入	12,220
净利润	3,784	净利润	2,760
净资产	136,771	净资产	519,531

(三)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3、担保范围:拟对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小写￥1,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发行公司债的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以担保函的上限金额即人民币10亿元(小写￥1,000,000,000元)为计算基数,费率为0.1%/次。首期担保费以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债券实际发行确定的债券期限取担保费,费率为1%/年,自第二年起,每年担保费以当期当笔在保债券余额为计算基数,费率为1%/年。如本期公司债分批次发行,则根据各批次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分批次收取相应的首期和以后担保年度的担保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能更好的提升债券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0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950.48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关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交易所注册为准)提供担保,并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发行期限来确定。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新增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借款到期日不超过2020年底,可提前归还,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计本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9,094万元。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原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天原怡亚通向四川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就该事项由天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白糖期货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郑商所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公司对广西融桂怡亚通的白糖指定交割仓库期间而产生的债务及因期货交割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承担34%的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2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兴港投资集团”)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郑州兴港投资集团提供49%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6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怡亚通”)股东协商,对青岛城发怡亚通拟向其控股股东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发汇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就该事项为其向青岛城发汇融提供43%的同比例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诚数码”)

注册地址:杭州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郭昌炉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卓诚数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卓诚数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7,171.70		35,878.26
负债总额	25,705.89		34,131.36
净资产	1,465.81		1,746.90
营业收入	66,756.87		55,946.69
净利润	1,061.13		281.09
资产负债率	94.61%		95.13%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商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剑波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国大商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3.7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国大商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5,067.32		12,340.46
负债总额	13,345.14		10,729.95
净资产	1,722.18		1,610.51
营业收入	38,680.23		24,692.15
净利润	358.71		188.33
资产负债率	88.57%		86.95%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网络”)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1室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建筑材料、预包装食品;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演出经纪;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网络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公司持有其53.5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百诚网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